

武本光弘

I-06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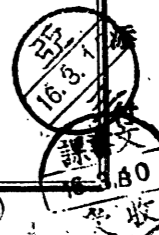
東京局長

第三課

昭和十六年三月五日

別紙

金券預り



記

普通第二三號

昭和十六年三月五日

在牡丹江

領事 瀧山 靖次郎



外務大臣 松岡 洋 右 殿

醫籍訂正申請書進達ノ件

本 籍 朝鮮慶尙南道金海郡金海邑香谷里三七九番地

大 塚 煇

明治四拾年九月貳拾日生

右者今般武本光弘ト創氏改名ノ爲別添醫籍訂正申請書（醫師免許證、戸籍抄本及手數料五拾錢添付）提出アリタルニ付茲ニ進達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申進ス

在牡丹江日本領事館

I-0613

發信用	執務用
主信	/
附甲	
附乙	
附丙	
附丁	
備考	

會計課出納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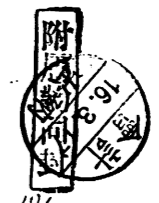
金券添付



公文書案	九番地	本籍 慶尚南道 金海郡 金海邑 番谷里 三七	名 件 武本老弘 舊籍訂正並免許證再下件方申請件	先付送寫	受人信名 厚生省 衛生局長	受信人 東亞局長	主 東亞局長 三 普通部 第九八號 昭和六年參月拾日	文書課發送日 昭和六年參月拾九日發送済	文書課長
	外務省	九番地	名 件 武本老弘 舊籍訂正並免許證再下件方申請件	名 件 録 記	名 人 信 發 東亞局長	主 東亞局長 三 普通部 第九八號 昭和六年參月拾日	文書課發送日 昭和六年參月拾九日發送済	文書課長	

文書課長

金券添付



16.3.15

18 125

右者創氏改名、為「医籍」= 妻 妻 生 之  
 タル 趣 ヲ以テ「医籍」訂正並免許證再  
 下件方在駐丹江領事館經由申請  
 了リタルニ件左記關係書類一括茲ニ  
 送付ス可然、抑取計相成度

舊氏名 妻 大 炫  
 新氏名 武本老弘  
 明治四十年九月三日生

(日本標準規格 B5)

公文書案

外務省

I-0613

公  
信  
案

外  
務  
省

記

一 医籍訂正申請書

一 登録税（収入印紙五拾銭添付）

一 舊医師免許證

一 戸籍抄本

以  
上

(日本標準規格 B5)

I-0613

京師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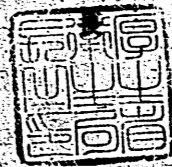
仰第 三五九號

昭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第三號

昭和十六年六月五日

厚生省衛生局



外務省東亞局長殿

一區 仰免許證下附方申請ノ件

三月十八日亞三普通第九八號ヲ以テ御進達相成候左記者ニ對スル

標記ノ件免許證別送付候條可然御取計相成度

本籍 朝鮮慶尚南道金海郡金海邑岱谷里三三九番地

武本 光弘

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廿日生

I-0613

公 信 案	ノ通り免許證下付アリタルニ付右申請者へ交付相成度
外 務 省	(免許證其儘添附ノコト)

(日本標準規格 B5)

主信	發信用	執務用
附甲	/	/
附乙		
附丙		
附丁		
備考		

分類 工 3. 3. 1. 2-1

文書課長	文書課發送日	昭 和 拾 六 年 七 月 拾 壹 日	發送	淨書	正校(原稿)	(淨書)
主 管 東 亞 局 長	任 東 亞 局 第 三 課 長	昭 和 拾 六 年 七 月 拾 九 日	附 屬			
受 信 人 名	在 古 屋 領 事 代 理	發 送 日	附 屬			
先 付 送 寫	武 本 光 弘	記 録 名	發 信 人 名	松 岡 外 務 大 臣		
件 名	武 本 光 弘 ノ 免 許 證 下 付 方 申 請 ニ 關 シ 今 般 厚 生 省 ヨ リ 別 添 附 					
公 信 案	三 月 五 日 附 普 通 第 二 三 號 貴 信 ヲ 以 テ 送 付 ア リ タ ル					

(日本標準規格 B5)



I-0613